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就位於中國南京之物業發展項目成立合資公司 包括向合資公司提供融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ONFEM SPV、威洋發展及東方龍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東方龍建將成為合資公司，並透過其全資擁有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成立的項目公司在該地塊上進行物業發展。於完成股份轉讓後，東方龍建之股本權益將分別由本集團擁有71%及由威洋發展擁有29%。

ONFEM SPV及威洋發展估計，在與財務機構安排並獲得其向項目公司提供融資之前，項目公司將需要合共約人民幣180,000,000元（約173,077,000港元）之融資（「初步融資」），以全數支付有關地價及其他前期開支，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3,300,000美元（約25,740,000港元）。初步融資將由合資公司以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形式提供。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代表ONFEM SPV）收到威洋發展一筆為數957,000美元（約7,465,000港元）之現金，作為徐其鼎先生及徐其理先生根據本公司與徐其鼎先生及徐其理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商議訂立之無約束力意向書的商議內容中所應付該地塊之投標按金。於完成股份轉讓後，威洋發展所付之上述款項將作為威洋發展按照其於合資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用以注入為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

根據股東協議，初步融資之剩餘金額約人民幣153,230,000元（約147,337,000港元）（即初步融資人民幣180,000,000元（約173,077,000港元）減威洋發展之注資額957,000美元（約7,465,000港元）及ONFEM SPV應佔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2,343,000美元（約18,275,000港元））將由ONFEM SPV（及／或其指定之一間或多間公司）以股東貸款形式獨力向合資公司提供。作為本公司與徐其鼎先生及徐其理先生之部份商議內容及根據股東協議，威洋發展將會（或將促使徐其鼎先生、徐其理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子女及／或由上述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將若干無產權負擔之物業（「抵押物業」）抵押予ONFEM SPV，以代替提供相當於上述初步融資剩餘金額29%之股東貸款（約為人民幣44,437,000元，或42,728,000港元）（「超額貸款」）。抵押物業必須獲ONFEM SPV接納，而獲接納價值總額不得低於超額貸款。所有抵押物業均為香港之房地產物業。

由於徐其鼎先生於訂立股東協議時為項目公司之董事，彼因身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徐其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為威洋發展之控股股東，威洋發展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上文所述徐其鼎先生與本公司之連繫及徐其鼎先生與威洋發展其餘股東之關係外，董事就其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威洋發展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和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此外，董事謹此確認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威洋發展之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根據就本集團在該交易中之資本承擔總額（包括股本及貸款）所作之適用規模測試，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率為超出25%但不足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June Glor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16,585,852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3.95%。June Glory並非(i)股東協議立約方或(ii)股東協議任何立約方或其股東之聯繫人（除June Glory透過本公司擁有之利益外），且並無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按上市規則第2.15及2.16條所界定之重大利益。因此，June Glory毋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該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並無任何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該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June Glory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而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為節省召開股東大會之時間及費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及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該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向本公司表示會授予該豁免。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協議詳情、該地塊之估值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所提供之意見之通函將盡早寄予股東。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徐其鼎先生及徐其理先生訂立一項無約束力意向書，商訂按71:29之比例參與競投及共同開發該地塊之主要條款。於同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龍建參與公開招標，以人民幣160,000,000元（約153,846,000港元）競投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東方龍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宣告中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東方龍建成立項目公司，以取得該地塊之法定所有權及承辦上址之物業發展項目。本公司已繳足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3,300,000美元（約25,740,000港元）。於項目公司成立時，徐其鼎先生獲委任為項目公司四名董事之一。

作為本公司與徐其鼎先生及徐其理先生就競投及共同開發該地塊之部份商議內容，徐其鼎先生及徐其理先生將透過威洋發展（由徐其鼎先生（連同其妻子及兒子）及徐其理先生（連同其女兒）擁有）與本集團成立一間合資公司，而威洋發展將擁有合資公司之29%股本權益。ONFEM SPV、威洋發展及東方龍建遂在此情況下訂立股東協議。

* 僅供識別

根據股東協議，金文實業將以現金代價2,900港元將東方龍建之29%股本權益轉讓予威洋發展。因此，於完成股份轉讓後，東方龍建將成為合資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本集團擁有71%及由威洋發展擁有29%，而東方龍建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立約方

- (1) ONFEM SPV;
- (2) 威洋發展，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
- (3) 東方龍建

主體事項

股東協議詳列（其中包括）將東方龍建之29%股本權益由金文實業轉讓予威洋發展，以及如何管理和營運合資公司，包括為合資公司及項目公司作出之融資安排。

合資公司及項目公司之業務目標

合資公司為項目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而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在該地塊上進行物業發展。

合資公司及項目公司之管理

合資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董事會均由四名董事組成。ONFEM SPV及威洋發展分別有權委派三名及一名董事加入合資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董事會。一切有關在該地塊上進行物業發展之重大事項均由合資公司或項目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會決定。

項目公司將由ONFEM SPV及威洋發展委派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

合資公司及項目公司之估計初步投資金額及融資安排

ONFEM SPV及威洋發展估計，在與財務機構安排並獲得其向項目公司提供融資之前，項目公司將需要合共約人民幣180,000,000元（約173,077,000港元）之融資（「初步融資」），以全數支付有關地價及其他前期開支，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3,300,000美元（約25,740,000港元）。初步融資將由合資公司以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形式提供。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代表ONFEM SPV）收到威洋發展一筆為數957,000美元（約7,465,000港元）之現金，作為徐其鼎先生及徐其理先生根據本公司與徐其鼎先生及徐其理先生對訂立上述無約束力意向書的商議內容中所應付該地塊之投標按金。於完成股份轉讓後，威洋發展所付之上述款項將作為威洋發展按照其於合資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用以注入為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

根據股東協議，初步融資之剩餘金額約人民幣153,230,000元（約147,337,000港元）（即初步融資人民幣180,000,000元（約173,077,000港元）減威洋發展之注資額957,000美元（約7,465,000港元）及ONFEM SPV應佔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2,343,000美元（約18,275,000港元））將由ONFEM SPV（及／或其指定之一間或多間公司）以股東貸款形式獨力向合資公司提供。作為本公司與徐其鼎先生及徐其理先生之部份商議內容及根據股東協議，威洋發展將會（或將促使徐其鼎先生、徐其理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子女及／或由上述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將若干無產權負擔之物業（「抵押物業」）抵押予ONFEM SPV，以代替提供相當於上述初步融資剩餘金額29%之股東貸款（約為人民幣44,437,000元，或42,728,000港元）（「超額貸款」）。抵押物業必須獲ONFEM SPV接納，而獲接納價值總額不得低於超額貸款。所有抵押物業均為香港之房地產物業，而預期本集團將早或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透過ONFEM SPV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上述為數約人民幣153,230,000元（約147,337,000港元）之所有初步融資之剩餘。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評估抵押物業之價值。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抵押物業進行之初步估值，抵押物業之價值合共約53,500,000港元。倘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評估抵押物業之最終估值與上述初步估值之間存在重大差距，則抵押物業之組合可予以調整。抵押物業之最終估值將於刊發本公佈後儘快進行。

項目公司將於其資金需求超出初步融資時安排由財務機構提供所需資金。倘財務機構提供之融資不敷應用，或倘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必須增加（除初步註冊資本3,300,000美元外），ONFEM SPV及威洋發展可（而於項目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之情況下則必須）按照各自於合資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合資公司提供所需資金，以便滿足項目公司不時出現之融資需要（「進一步融資」）。

股東協議亦規定，進一步融資可能須由ONFEM SPV不時以股東貸款形式獨力向合資公司提供，惟項目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之情況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威洋發展將會（或將促使徐其鼎先生、徐其理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子女及／或由上述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將無產權負擔並獲ONFEM SPV接納之資產抵押予ONFEM SPV，而獲接納價值總額不得低於按照威洋發展當時於合資公司所持股權比例計算之應佔股東貸款。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可不時委任物業估值師重估抵押物業及威洋發展根據股東協議抵押（或由威洋發展促使抵押）予ONFEM SPV之任何其他資產（「總抵押物業」）之價值，而倘總抵押物業之重估值（「總抵押物業重估值」）低於總抵押物業於各有關物業及／或資產抵押予ONFEM SPV時之估值總額（「總抵押物業估值」），威洋發展同意按ONFEM SPV指示安排（或促使徐其鼎先生、徐其理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子女及／或由上述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將額外之無產權負擔資產（「額外抵押資產」）抵押予ONFEM SPV。額外抵押資產必須獲ONFEM SPV接納，而獲接納價值總額不得低於總抵押物業估值與總抵押物業重估值兩者間之差額。

倘(i)威洋發展無法如前段所述（於需要進一步融資之情況下）提供股東貸款或安排（或促使徐其鼎先生、徐其理先生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子女及／或由上述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將獲ONFEM SPV接納之無產權負擔資產予以抵押，或(ii)威洋發展（於項目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之情況下）無法提供股東貸款，或(iii)威洋發展無法提供（或促使提供）額外抵押資產，東方龍建之股權結構將根據ONFEM SPV及威洋發展於東方龍建的注資額（包括股東貸款及抵押資產之獲接納價值）的比例作出調整。

由於在訂立股東協議時尚未能確定進一步融資（如有）之金額，故本公司於進一步融資（如有）之金額可確定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先決條件

股東協議須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或根據上市規則就該交易取得獲聯交所接受之股東書面批准；及
- (2) 威洋發展須如上文「合資公司及項目公司之估計初步投資金額及融資安排」一段所述安排或促使將若干無產權負擔之物業抵押予ONFEM SPV。

倘第(1)項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或ONFEM SPV與威洋發展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東協議將予終止,屆時股東協議之立約方均不再享有股東協議賦予之權利,亦毋須履行股東協議規定之責任,惟於終止股東協議之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補償除外。倘第(2)項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或ONFEM SPV與威洋發展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股東協議將予終止,屆時股東協議之立約方均不再享有股東協議賦予之權利,亦毋須履行股東協議規定之責任,惟於終止股東協議之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補償除外。

完成

股份轉讓將於ONFEM SPV以書面通知威洋發展已達成及/或獲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之後10個工作日(或ONFEM SPV與威洋發展協定之較後日期)內完成。於完成股份轉讓時,金文實業將按每股1港元之代價(相等於東方龍建之股份面值)將東方龍建(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普通股2,900股(佔東方龍建之已發行股本29%)轉讓予威洋發展。合資公司之實收資本為10,000港元。威洋發展須於完成股份轉讓時就上述轉讓以現金支付所需代價2,900港元。

資金來源

ONFEM SPV投資於合資公司所需資金將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向財務機構借貸。本公司尚未決定ONFEM SPV於合資公司的投資總額中之利用內部資源與向外借貸之比例。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透過ONFEM SPV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合資公司提供合共約103,183,000港元之融資,作為支持項目公司之初步融資,其中約30,000,000港元來自銀行借貸,另約73,183,000港元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

該地塊之進一步資料

該地塊為一幅住宅用地,總面積約為310,295.5平方米,估計樓面建築面積共約237,665.4平方米。

財務影響

ONFEM SPV投資於合資公司所需資金(包括提供初步融資及超額貸款)將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向財務機構借貸,此舉將令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上升。成立合資公司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東方龍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東方龍建之淨負債約為13,000港元。因此,按東方龍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計算,以2,900港元將東方龍建之29%股本權益轉讓予威洋發展將為本集團帶來約6,670港元之收益(尚待審核)。本集團擬將該收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股東協議及提供超額貸款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物業租賃、專業建築及製造和貿易。誠如本公司近年刊發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明確表示將以物業發展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於該地塊上進行物業發展項目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徐其鼎先生對於在中國(尤其是南京)從物業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徐其鼎先生曾管理及聯同其業務夥伴投資於中國南京三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其中一個剛於最近落成,其餘兩個則正在發售。董事認為,徐其鼎先生熟悉中國南京之物業市場情況,且具備在當地進行物業發展所需之業務及人際網絡,此等均為在該地塊上進行物業發展之有利條件。

根據就徐其鼎先生及徐其理先生與本集團合作而進行商議之結果,ONFEM SPV(或透過其指定之一間或多間公司)同意向合資公司提供超額貸款。超額貸款與合資公司所獲提供之其他股東貸款無異,同樣須按照中國就金額、年期及條款相若之貸款採用之適用利率計算利息。

董事謹此確認,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及主要交易

由於徐其鼎先生於訂立股東協議時為項目公司之董事,彼因身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徐其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為威洋發展之控股股東,威洋發展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ONFEM SPV與威洋發展就合資公司所達成之合資安排(包括提供超額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上文所述徐其鼎先生與本公司之連繫及徐其鼎先生與威洋發展其餘股東之關係外,董事就其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威洋發展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和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此外,董事謹此確認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威洋發展之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根據就本集團在該交易中之資本承擔總額(包括股本及貸款)所作之適用規模測試,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率為超出25%但不足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該交易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June Glor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16,585,852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3.95%。June Glory並非(i)股東協議立約方或(ii)股東協議任何立約方或其股東之聯繫人(除June Glory透過本公司擁有之利益外),且並無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按上市規則第2.15及2.16條所界定之重大利益。因此,June Glory毋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該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並無任何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該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June Glory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而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為節省召開股東大會之時間及費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及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該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向本公司表示會授予該豁免。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協議詳情、該地塊之估值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所提供之意見之通函將盡早寄予股東。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周中樞先生、王幸東先生、閻西川先生、錢文超先生及何小麗女士;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該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任何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關連人士及任何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在內之全體股東，而在此情況下，董事就其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全體股東均與威洋發展概無關連，亦無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3.95%
「金文實業」	指	金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地塊」	指	一幅位於中國南京市江寧區科學園之地塊，根據東方龍建與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國土資源局江寧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載其土地編號為2005G10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其理先生」	指	徐其理先生，徐其鼎先生之兄長
「徐其鼎先生」	指	徐其鼎先生，徐其理先生之弟弟
「東方龍建」或「合資公司」	指	東方龍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將其29%股本權益由金文實業轉讓予威洋發展之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東方龍建之股權分別由金文實業及SL（以信託形式代表金文實業）擁有99.8%及0.2%；而於完成將東方龍建29%股本權益由金文實業轉讓予威洋發展之後，則分別由金文實業、SL（以信託形式代表金文實業）及威洋發展擁有70.8%、0.2%及29%
「ONFEM SPV」	指	金文實業及SL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龍建（南京）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東方龍建全資擁有
「股份轉讓」	指	金文實業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東方龍建之29%股本權益轉讓予威洋發展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ONFEM SPV、威洋發展及東方龍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東方龍建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SL」	指	Stillpower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成立合資公司，包括提供超額貸款
「威洋發展」	指	威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 徐其鼎先生擁有26.67%； 徐其理先生擁有23.33%； 徐其鼎先生之妻子丘曼真女士擁有10%； 徐其鼎先生之兒子徐鋒先生擁有15%； 徐其鼎先生之兒子徐毅先生擁有15%；及 徐其理先生之女兒徐丹女士擁有10%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慣常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乃分別按1.00港元 = 人民幣1.04元及1美元 = 7.8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並不代表有關金額經已按照、本可按照或可以按照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